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徵求公告

113 年 4 月

壹、計畫目的

以病患需求為中心，導入我國 ICT、大數據等科技，並以產業主導，結合醫院場域及以病患為中心的解決方案（產品/服務），打造跨域創新之智慧醫療場域，最終輸出國際、落地全球。

貳、計畫徵求重點

徵案以精準健康、遠距照護、精準醫療等領域，發展跨醫療院所之解決方案（產品/服務），並打造臺灣指標示範場域。解決方案（產品/服務）需應用於病患旅程（Patient Journey）之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等階段。詳細說明如下：

一、臺灣智慧醫療解決方案輸出

1. 國內外採購合約簽署。
2. 解決方案需包含已取證或取證中之產品/服務，以利國際輸出，達成產值倍增。

二、打造臺灣指標示範場域

1. 產業：依臨床未被滿足需求(Clinical Unmet Need)，導入以病患為中心的解決方案（產品/服務），提出目標市場與商業競爭分析。
2. 醫院：打造智慧醫療開放場域、爭取智慧醫院提名。

參、計畫執行及經費撥付期程

- 一、計畫執行年限得以複數年規劃研提，至多 2 年期（113-114 年），經審查後採分年核定多年期補助。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中填寫逐年研究內容及經費需求，並依核定執行。
- 二、本計畫每案每年編列申請經費以新臺幣 3 千萬元為上限^(註 1)，惟實際經費以本會核定為準，本會每年補助經費分二階段撥付，年度第一期款將於計畫核定執行後 2 個月內，繳交修正後計畫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後，即撥付本會補助經費之 50%。
- 三、計畫自執行期滿 6 個月，本會將依期中進度管考結果撥付第二期款（50%）。未達里程碑或執行績效不彰者，本會得以終止補助。

- 四、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各年補助款項將採里程碑式管考撥付，本會將於當年度計畫執行 9 個月後開始進行期末進度審查。
- 五、本計畫案經費撥款里程碑將扣合聯盟所提出計畫書內規劃之 KPI、查核點，並於完成計畫要求之里程碑項目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辦理請款事宜。經本會確認同意後即撥款。

*註 1：申請經費=本會補助經費。

肆、申請資格

- 一、申請機構：符合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單位，由聯盟中之醫院或學校提出申請。為鼓勵醫院及企業籌組聯盟擴大導入智慧醫療，需整合 2 間以上醫院及 1 間以上企業，並跨（不同）醫療體系^(註 2)，聯盟內至少需包含一家衛福部醫院評鑑等級為區域醫院（含）以上之醫院。
- 二、申請人：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三、企業配合款：合作企業需支付一定額度研究經費（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 50%）做為配合款^(註 3)，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做為出資，惟其總和不得超過配合款總和之 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 四、以設備出資支付配合款之核定標準：由聯盟內醫院（學校）提出估價（鑑價）證明，本會將於計畫執行期滿 6 個月進行查核，確認該財產是否已納為醫院（學校）資產。
- 五、申請計畫之醫院及合作企業需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此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之經費亦不得使用於大陸地區之商業往來。

*註 2：參考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轉診支付項目之同體系院所名單」進行認定。

*註 3：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伍、計畫之申請說明

- 一、本計畫分二階段審查，自即日起接受初審申請，請備妥計畫構想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以公文紙本函送本會（郵寄以寄送當日郵戳為憑）。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將通知限期補正，若逾期

仍未完成補正將不予受理。

二、通過初審者將另行通知第二階段簡報審查，以會議審形式辦理。

三、通過簡報審查者將另行通知提交計畫申請書。

陸、審查方式及重點

一、審查方式：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以及醫界、產業界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本計畫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

二、審查重點：

(一) 以病患為中心的解決方案（產品/服務）

1. 計畫全程構想與架構。
2. 本計畫欲解決之問題與分析(Clinical Unmet Need)。
3. 本計畫產品/服務如何解決上述問題。
4. 國內外技術概況與競爭分析比較。
5. 產品/服務具相容共通性、廣泛應用程度。
6. 產品/服務之醫材許可證說明與臨床驗證規劃。
7. 產品/服務落地，智慧醫療場域規劃、在醫院的實際應用及醫院自費項目評估。

(二) 目標市場與商機

1. 產品價值定位與目標市場，並說明海外輸出規劃（包含參與國外展會）。
2. 計畫產品/服務之行銷策略，含商業模式、後續營運方式等。
3. 國內外採購合約規劃
 - (1) 至少 2 家以上不同體系醫院或醫療照護單位簽署採購合約。
 - (2) 至少 1 家以上海外醫院或醫療通路簽署採購合約。

柒、計畫管考及成果報告

一、期中、期末考評：

- (一) 計畫核定滿 6 個月進行期中進度審查；核定後 9 個月繳交期末進度報告書，本會將另行通知進行期末進度管考審查。
- (二) 進度管考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KPI 達成率、未來執行調整等。本會將依考評結果決定是否撥付分期經費及繼續補助，若未達計畫規劃查核點及階段性目標，本會得終止補助。

- 二、全程計畫考評：計畫主持人需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 3 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成果報告，由本會邀請專家委員，另行通知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成果評鑑會議。
- 三、簽約聯盟廠商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本會需要進行計畫成果發表、展示等宣傳活動，並且配合成效追蹤（包含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 四、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本會補助外，亦請註明計畫名稱或計畫編號。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費查核追繳機制：

- (一) 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計畫執行機構並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
- (二) 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聯絡人

- 計畫辦公室-鄭獻堂：E-mail：JimmyZheng@itri.org.tw / 電話：02-2755-2425#850
- 計畫辦公室-吳珮羽：E-mail：wupeiyou@itri.org.tw / 電話：02-2755-2425#851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范燕芬專員
E-mail：yanfen@nstc.gov.tw / 電話：02-2737-7686
地址：106214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6 樓